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華智傑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8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華智傑因犯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因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乃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其行為態樣、手段均相類同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0年8月至10月間，密接性較高，並斟酌相關刑事政策之考量，及抗告人陳述之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於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徒以個人主觀說詞，指稱原裁定未考量伊係受他人介紹始參與詐欺

集團擔任領款車手，及當時詐欺風氣尚未猖獗之時空背景，所定應執行刑重於集團幹部之刑度，有罪刑失衡之違失，請考量抗告人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待養育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在案，在獄中表現優異等情，重新改定較輕之應執行刑等語，核係對原裁定已審酌定應執行刑事項之說明，任意指摘定刑不當，自屬無據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